

关于变更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10月27日。目前基金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用于反映中国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变动的概貌和运行状况。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现代服务业主题相关的股票，中证服务业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选择服务业相关的股票作为样本股，旨在反映服务业公司的整体表现；较沪深300指数收益率更好的反映了现代服务业主题相关股票

市场的总体趋势，对现代服务业相关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较上证国债指数更好的反映了债券市场的总体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于此，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将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94）的业绩比较基准由“5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55%×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4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将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第五款“业绩比较基准”，同时修改为：

章节	原表述	变更后表述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4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u>55%×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u> <u>+4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u> <u>指数收益率</u>
	沪深 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	<u>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主要投</u>

<p>编制，用于反映中国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变动的概貌和运行状况。根据证监会行业界定及沪深 300 指数最新权重，其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计算机及通信服务、交通及物流相关基础设施、医疗服务、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食品饮料、新闻媒体出版以及服装等内容，较好反映 A 股现代服务业主题股票的总趋势。</p> <p>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上证国债指数的目的是反映我们债券市场整体变动状况，是我们债券市场价格变动的“指示器”。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p>	<p><u>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现代服务业主题的相关的股票；中证服务业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选择服务业相关的股票作为样本股，旨在反映服务业公司的整体表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u></p> <p>本基金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p>
---	---

	<p>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0%-95%，本基金对沪深300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分别赋予55%和45%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p>	<p>0%-95%，<u>本基金对中证服务业指数和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分别赋予55%和45%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u></p>
--	---	--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注意事项：

- 1、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 2、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 (1) 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